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检验材料

（1个工作日）

不予受理（出具不受理通知书）

受理（接收材料）

经贸和科技局联合财政局审核，区管委会审批（90个工作日）

决定（30个工作日）

纳入资助项目名单

发布资助项目通知，办理拨款手续

等待办理

材料不全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准予资助

不予资助

一次性告之当场出具材料补充告之书

符合法定形式

纳入不予资助名单